

臺北市松山區 109 年 3 月份「區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區行政中心 10 樓會議室

參、主席：薛區長秋火

肆、區政督導員：李股長佩珊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吳珊

陸、主席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無。

捌、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無。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戶政事務所補充報告：

有關本市刻正辦理門牌清查作業：

- 一、本(戶)所已自 108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0 月期間，視本轄門牌數量及戶所業務狀況，採不定期調配戶所同仁下里實地清查。
- 二、清查原則包含：應汰換的非區花門牌、門牌脫落及區花門牌模糊毀損等均列入汰換。
- 三、該清查專案為免費更換：相關經費目前正由本府民政局籌編 110 年相關概算。
- 四、清查作業完成後的後續汰換張貼期程及作業，戶所持續配合本府民政局最新計畫辦理。

本區尚有 6 萬多面(2/3)非區花門牌待汰換，本專案請民政課協助宣導。

健康服務中心衛教補充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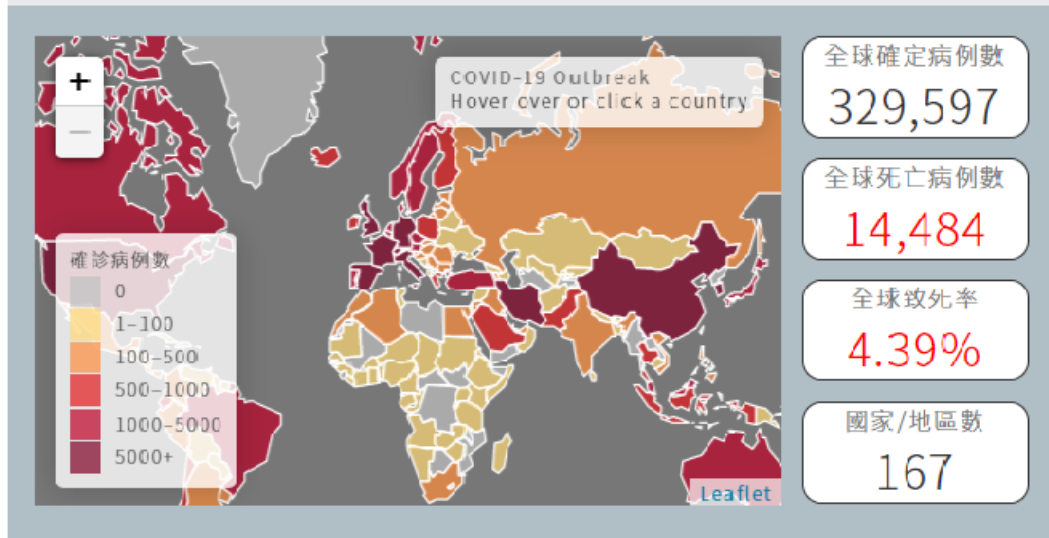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簡稱武漢肺炎)

- (一)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 (二)全球旅遊疫情已升至第三級警告，國人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自國外入境者，需進行 14 天居家檢疫。
- (三)國內確診個案以累積至 195 人確診(36 例為本土個案、159 例為境外移入 3 月 23 日止)，2 人死亡。
- (四)為防疫需要，21 日起提供國內 5 處機場免稅商店代為代售徵用之

口罩給入境旅客，旅客只要持登機證及護照或是購買機票的旅行文件，即可至機場入境免稅商店即可購買。口罩價格每份新臺幣 50 元或美金 2 元，每人限購 1 份(成人型 3 片或兒童型 5 片)。旅客如為本國籍或有居留證者，其口罩採購紀錄將併入口罩實名制，並與健保署與移民署資訊系統勾稽避免重複購買。機場免稅商店係配合政府代為代售徵用物資，收取費用全數繳納國庫。

- (五)填寫檢疫通知書不實者，不可領取防疫補償並加徵必要之費用，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及第 69 條第 1 項最高處 15 萬元罰鍰，另針對違反相關檢疫規定者，依法罰 10 至 100 萬，並將公布其姓名。
- (六)針對民眾因居家隔離、檢疫及家屬請假照顧，最多 14 天可領新台幣 1.4 萬元防疫補償金。
- (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就醫協助專線 02-23753782，若因心情起伏需要協助可撥打安心服務諮詢專線 02-3393-7885(W1-5，9-22)或 0979702035(美日 9-17)社區心理衛生將視民眾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 (八)3 月 12 日起口罩實名制 2.0 版開始啟動，可以透過線上預購通路，民眾可透過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登入平台，或可藉由健保快易通行 APP 進行認證預購，每筆訂單只需自付 7 元物流處理費。
- (九)中央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隔離及檢疫期間發給每日 1 千元補償金，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開始受理線上申請（申請網址：<https://swis.mohw.gov.tw/covidweb/>，除上網外，也可以郵寄公所、至公所臨櫃辦理。
- (十)近來疫情訊息相當多，有許多不實訊息，建議大家可以加入疾管家或衛生福利部 LINE@，獲得正確訊息。
- (十一)近期國內確診人數暴增，但多數仍為境外移入個案居多，雖有零星社區感染的個案，請大家注意自身健康狀況、生病不上班，勤洗手，在人潮聚集處配戴口罩。
- (十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會針對 3 月 8 日至 18 日自美國、東亞入境有症狀者居家檢疫並安排採檢，會以簡訊通知，若有這段期間入境，尚未接獲通知者，可主動與本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23753782 或 1922 開立

COVID-19 (武漢肺炎)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中心已於109年3月23日起暫停辦理所有社區篩檢活動，中心會視疫情狀況評估何時可以開始辦理。但本中心針對符合大腸癌篩檢民眾(50歲以上至75歲，每2年補助一次。)，免費提供宅配採便管服務，讓民眾在家就可以輕鬆採檢，並以回郵信箱回寄腸管檢驗，另外完成大腸癌篩檢，還可獲得台北卡點數100點(=100元)，集點活動至109年6月30日(星期二)止，名額有限，請踴躍參加，疫情期間健康篩檢不打烊。

三、對於第一線防疫工作人員衛教建議：

- (一)1樓防疫補償金櫃台應設置感應式酒噴霧機台，承辦人每受理1件應洗手或用乾洗手清潔。洗手掌握「內、外、夾、弓、大、立、腕」7字口訣，要確實搓洗乾淨、擦乾、換口罩，才能降低病菌傳染的機會。
- (二)建請加購矽膠手套，另里辦公處民眾進出頻繁，應加強各接觸面消毒工作。
- (三)防疫期間會議不要提供茶水，因為拉下口罩飲水將增加感染風險。
(民政課長:防疫期已週知里辦公處奉茶、量血壓等皆暫停。
秘書室主任:已奉指示製作「防疫期間搭乘電梯請避免交談」公告張貼)
- (四)目前較擔心返國留學生情況，國外各知名大學皆淪陷、年紀輕、行動力強、又多與室友同住，為高風險傳播來源。



民政課補充報告：

- 一、在此再次感謝分局、戶所、健康中心協助防疫工作。
- 二、109年4月8日市政座談會將於市府1樓劉銘傳廳辦理，請各權責機關掌握最新狀況並隨時通報本課。

社會課補充報告：已將防疫補償金受理櫃台設於1樓大廳，方便民眾洽辦。

秘書室補充報告：本所公務車同意開放供行政中心合署辦公單位使用，只需填妥派車單並自備駕駛即可，長途借用時請將車輛還原油量表度數再歸還本所。

裁示：

- 一、請分局釐清區家檢疫者晚上如發生狀況警察及里幹事如何分工。
(民政課長:已與分局溝通取得共識，以晚上9點為服務區隔。)
- 二、復勢里徐里長曾於市政座談會提案，希望該里全面更新區花門牌，本案里長仍不同意解除列管。
- 三、社會課辦理防疫補償金櫃台受理人員心理恐慌，請健康中心協助安排衛教課程進行解說(含3月底新進里幹事等)。
(健康中心:1. 在課程期程排定前，秘書將經常前往區公所關懷里幹事及補償金櫃台受理人員。
2. 1922專線部分已反映指揮中心及衛生局，因委外人員程度不一，將予以改進、防疫專線23753782撥打困難將

增設跳接功能。)

四、中崙里輿情通報個案(公安疑慮)送台大就醫遭拒一案，請社福中心協助瞭解。

(社福中心:1. 本案係分局、消防局有所誤會--所謂的「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不是病患的指定醫院，而是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詳如附件1，臺北市劃分為北區北投國軍、南區松德醫院。)

2. 下次個案研討會將請松德醫生與會評估討論，個案究竟是精神議題還是人格違常?麻煩里幹事多搜集個案滋擾的資訊，讓醫生多一些資料做判斷。

拾、提案討論：

一、編號：1090301A

提案單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案由：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稅務新訊。

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處已訂定109年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處理措施，並於網站首頁設置「新冠肺炎稅捐e專區」，提供線上申請延、分期繳納。納稅義務人如經確診或被隔離、檢疫，致不能繳清稅捐者，可申請109年娛樂稅(不含臨時公演)、使用牌照稅及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按應納稅額分別可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7期繳納，僅得擇一申請適用。另地價稅部分因11月才開徵，將視疫情影響情形再研議增訂。

決議：請民政課、秘書室及各單位協助配合宣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詳如附件2。

拾參、主席結論：

109年4月15日起台北市松山慈祐宮將辦理恭祝天上聖母1061年聖誕、三獻大典，4月17日-18日舉行媽祖遶境十三街庄活動，本案業於3月20日14:30於本所11樓大禮堂召開跨機關權責分工協調會完畢，遶境活動因應防疫政策，縮小規模辦理。另防疫期間，仍請各單位注意疫情發展，配合防疫措施，做好防疫工作。

拾肆、散會：上午 10 時

附件 1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

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

民眾發現前項之人時，應即通知當地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

第一項醫療機構將病人適當處置後，應轉送至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繼續接受治療。

臺北市社區干擾個案處理流程與實務

一、本府處理干擾社區行為者通報及處置說明(102年4月16日核定)

通報及處置原則

1. 社區中發現民眾出現干擾行為，通報來源包括民眾主動通報與各相關單位轉介(警察、消防、民政、社政及衛政單位等)，應先通報110或119處理。
2. 若民眾生命徵象不穩定或有明顯之外傷、急性藥物中毒或其他內外科急重症等危急情形，由警察、消防機關運送綜合醫院處理；處置後，視需要會診精神科或轉送精神科專科醫院。
3. 警察、消防單位得於上班時間(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向本府衛生局查詢是否為精神疾病追蹤關懷個案，或諮詢「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處置建議。藉由電話諮詢方式先行立即處理，有出勤必要時，則由小組成員出勤，執行職務過程依精神衛生法、醫療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惟是否符合緊急安置送醫條件，仍應視民眾個別狀況評估。
4. 未確定精神疾病診斷者，其精神症狀需就醫，惟未符合精神衛生法第32條護送就醫規定，且不同意就醫，必要時由衛生局、警察機關、社政及相關局處組成跨專業團隊，共商積極作為。

局處權責與工作項目

衛生局：行政管理、社區訪視、「社區緊急個案醫療小組」

警察局：行政管理、受理報案、護送就醫、違法查辦、家屬查尋

社會局：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附件 2

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

一、為配合本府電子支付政策，請區公所鼓勵市民運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等工具，支付行政規費、罰鍰、停車費及場地使用費等項目。

如涉有交易行為，應請配合廠商提供悠遊卡或其他智慧支付工具俾提昇電

子支付比率，邁向智慧化城市。

- 二、目前區政類人民申請案件皆可受理線上收件(申辦)，為推動本府智慧城市政策，鼓勵市民多用網路，少用馬路，請貴所鼓勵市民使用市民服務大平臺 (<https://service.gov.taip ei/>) 申辦區政案件。
- 三、有關里辦公處以里鄰建設服務經費辦理里鄰活動，於防疫期間相關經費核銷說明如下：依據臺北市里鄰建設服務經費實施要點第4 點規定略以，本經費係由里辦公處擬具經費執行計畫向區公所提出申請，並經區公所核定在案，故於防疫期間雖停辦或簡化活動，如有採購事實，仍可檢附發票或收據等憑證辦理核銷事宜。
- 四、清明節將至，為維護人體健康及空氣品質，民政局呼籲祭拜響應香枝紙錢減量、集中燒及以米代金，避免露天燃燒紙錢，以兼顧誠心與環保。
- 五、109年度第1場聯合婚禮原預計於109年4月19日(星期日)下午舉行，並於2月14日起開始報名，惟因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為降低大型群聚活動感染風險，已暫緩報名。若疫情於近期內有改善，將儘速公告婚禮日期及報名日期；若仍未見改善，則上半年婚禮將予以停辦，下半年場次將擴大辦理。
- 六、請各區、戶所積極提升電子發票執行率，說明如下：
 - (一)為落實電子化政府，透過電子發票的導入進行電子化核銷作業，包括請購、核銷、會計、支付等流程實施電子化一貫作業，達到與企業電子商務接軌、節能減碳及行政 e 化等多重目標，請確實依「臺北市政府電子化核銷作業推動計畫」辦理，以提高電子發票執行率。
 - (二)本(109)年電子發票執行率若為本府最低5個機關，局處首長應親自向市長提出檢討報告，並說明為何無法使用電子發票，為避免發生前開情形，請各機關全力配合執行。
 - (三)另依本局 109 年 2 月局長室會議指示，基於民政一體，各所屬及各區公所 109 年度電子發票執行率不得低於本局執行率，另將於每季召開檢討會議，商討「未以電子發票核銷原因」及提報「改進措施」。
 - (四)有關本府電子發票執行率統計情形請逕自數位表單平台公告區下載。